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登记号: G2331

分类号: H4.2

作者: 韩国璜

GAC

巡樂禮器國

著

化建設委員會印行



中
J6
H
(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



0007146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印行

中國樂器巡禮

韓國鎭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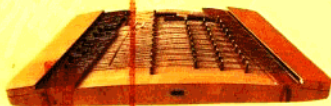


中央音乐学院藏



A Gift From

韓國鎭
一九九二·八



【文化資產叢書序】

陳序

中華文化是今日世界上最博大精深、歷史悠久的文化。同時，我們也擁有豐富而珍貴的文化資產。所謂文化資產，包括古蹟、古物、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都是我中華民族生活的軌跡和智慧的結晶，據之可資瞭解我中華民族之精神內涵和先民的生活歷程。

保存和維護文化資產，是現階段文化建設最具重要性的工作。我中華民族雖歷經劫磨，但經歷代調融適應，終形成堅韌不拔之文化，聖哲先賢在此方面卓越的成就，尤足垂萬世而彌新。惟近年來，因承受西方文化的衝擊，傳統文化日趨式微，良可興嘆。政府有鑒於此，乃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求文化資產得以保存，國民生活得以充實，中華文化得以光大。

最近幾年，承乏文化建設工作職務，個人以為文化建設工作應以保存文化資產為其開端，並有賴於文化教育的推廣和文化觀念的溝通。文化建設工作及文化資產的維護，如果沒有全民之參與和支持，自難獲致成效，這也就是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文化資產叢書」旨意之所在。

陳奇祿

七十三年六月

郭序

文化資產反映先民的生活方式與生活態度，對今人而言，不僅具有歷史教育的意義，也是豐富生活內涵的資源，所以各國莫不重視並竭力保存本國的文化資產。文化資產的範圍廣闊，包括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自然景觀……等等，有些是較有形的，難免受到戰禍變亂或因自然腐蝕而破壞，較無形的文化資產，如禮俗、技藝等則在外來文化衝擊下，也有式微或散佚的威脅。因此，文化資產的維護必須是有意識而有系統的，現已成爲各級政府不可懈怠的職責。

維護文化資產的觀念在中國起源甚早，商周青銅器常出現「亯子孫」、「子子孫孫永寶用之」的銘文，證明中國人很早就重視遺澤後世，爲後代子孫的幸福設想的美德。今天做好文化資產保護工作，也是傳統倫理道德的實踐。然而要全面做好文化資產的維護，則有賴社會大眾普遍確認文化資產的價值，及其於提昇生活境界的重要性。

爲了增進國民對文化資產的認識，進而培養鑑賞的能力，文建會自民國七十二年開始策劃編印文化資產叢書，現已多達三十六種，並繼續增編中，最近並着手英譯工作，以分享於國際友人，藉以傳播中華文化的精粹。這套書自出版以來，廣受社會各界的歡迎，流行甚廣。值此英譯本行將問世之際，特再補綴數語，以誌旨趣。

主任委員

郭為藩

七十八年二月

目次

前言

6

壹／中國樂器的發展

8

貳／現代中國樂器

17

一、體鳴樂器

17

鐘類 鐃鈸類及其他 銅鼓 石木竹樂器 口弦

二、膜鳴樂器

28

漢族的鼓 少數民族的鼓

三、氣鳴樂器

35

吹孔類 簧振類(自由簧、吹嘴簧) 唇振類

四、弦鳴樂器

46

彈撥類(齊特族、魯特族、豎琴族) 擦弦類 擊弦類

參／漢族樂團選

58

致謝與說明

彰化孔廟之聖廟大鐘
李乾朗攝



前言

樂器的主要功能是演奏音樂，另外也作訊息傳達、宗教禮儀等等。然而許多樂器形制多樣，裝飾華麗，本身就是完美的藝術傑作，令人賞心悅目之餘，更可以對它們所代表的文化增加一份認識。而且，經過了陶冶和認識，也促使人們進一步希望能聆聽它們所發出的音響，此乃本書以圖爲主的樂器簡介之撰寫目的。

本書以現代中國各地通用的樂器爲主題，不涉及歷史上存在但已不流通者；但在第一章則將中國樂器的發展作一簡述。中國幅員廣大，民族衆多，其樂器無以數計。本書自然不可能將目前所有的品種皆收入。因此在取捨之間訂定了下列標準：①以漢族樂器爲主；②臺灣漢族部份適度強調；③少數民族部分酌量加入；④不排除近年曾改良的品種。即使如此，仍然不得不有所割愛。由於篇幅的限制，文中皆不對各樂器作逐一介紹，而用單元式總述。有關諸樂器的詳細結構和奏法也從略。

樂器的分類衆說紛紜。本書採用世界學術界通用的洪保斯托（Erich M. von Hornbostel）和薩克斯（Curt Sachs）的分類系統，依樂器發聲方式和聲學原理分爲體鳴樂器（Idiophones）、膜鳴

樂器 (Membranophones) 、氣鳴樂器 (Aerophones) 和弦鳴樂器 (Chordophones) 四大類。昆斯特 (Jaap Kunst) 後來加入的電鳴樂器 (Electrophones) 不合於現階段中國樂器情況，因而沒有採用。至於中國古代的「八音」和現代的吹、彈、拉、打分類則在相關地方也提及。然而洪、薩氏系統的次級分類未能有統一的原則，頗為引起爭論，學者們也不斷提出新論，迄今未能形成共識。可見樂器的形制和奏法太過繁瑣。本書的次級分類也遇到同樣的困境。中國膜鳴樂器絕大多數是筒狀，又多為擊奏，因此無法依該系統之原則。至於其他三大類則在材料、形制、用途、奏法等之間取折衷之道，一方面顧及學術界慣例，另一方面兼重中國實情。例如弦鳴樂器彈撥類之分為齊特 (Zither) 和魯特 (Lute) 族是學界慣例，而揚琴雖屬齊特族，古琴雖屬魯特族，卻因奏法而別闢新項目是兼顧實情。

本書屬於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文化資產叢書系列之一。該系列以普及中國文化為目的。因此本書儘量以學術為基礎，以大眾為對象。文中也時時加入和樂器相關的熟悉詩句、成語及其他資料，以期引起更普遍的興趣。

再者，也由於本書的通俗性質及篇幅限制，參考資料從簡及附註從略。

壹／中國樂器的發展

世界上古老的民族都有和音樂或樂器起源相關的傳說。古代西方傳說潘神（Pan）發明排簫（Panpipes）、墨丘利（Mercury）發明利拉（Lyre）、朱巴（Jubal）發明豎琴和牧笛。西非洲優洛巴（Yuroba）民族傳說他們的上帝創造了鼓手。印度傳說三大神之一的濕婆（Shiva）是音樂（包括樂器）和舞蹈的創始者。古中國則有伏羲作琴瑟、女媧作笙簧、舜帝作排簫、黃帝命伶倫採竹爲笛等等的傳說。這些雖不足信，但至少反映了音樂和樂器源遠流長，和人類的歷史同步並存。

中國幅員廣大，歷史悠久，在不同的時代中都有民族的融合與文化的交流，逐漸形成了現今以漢族人口最多，又包含了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的多元國家。作爲人類工藝的表現及情感的抒發之樂器，在這地廣人稠的環境及情勢之下，自然種類豐富，形制繁多了。

遠古至商

和所有的古老民族一樣，中國先民最初之運用樂器應和勞動、祭祀、求偶、戰爭等有關，自娛及娛人隨之而至。以自然材料如石塊或木竹等互擊發聲很可能源自於舞蹈節奏的伴奏或戰前士氣的鼓舞。「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書經·益稷篇）之說有其根據。

目前中國出土最早的樂器來自人類能磨製石器的新石器時代，有七千年前到六千年前的骨哨、骨笛、陶埙、陶鐘等等。河南舞陽縣賈湖的七千年前鷹骨簫製作精確，刻有七孔，尤令人驚嘆。這些小型的

氣鳴樂器大多是作爲誘捕鳥獸及互通信號之用，其次才作爲娛樂。另外，山西夏縣東下馮也出土了距今四千多年前的石磬。由於其他物質易腐，因此尙難確定這一時期是否有氣鳴及體鳴以外的樂器。

商代（西元前十六至前十一世紀）已進入青銅時代，所以出土有銅製樂器鑄、編鑄、鐸、鉦、鈴、銅鼓（仿皮革鼓）等等，另外也有磬、編磬、骨埙、陶埙等。這些樂器多數帶有細密而華麗的紋飾，甚至還有圖騰含義。例如湖北崇陽汪家嘴出土的銅鼓，通體飾有饕餮（傳說之怪獸）紋，又有成對的眼睛。該鼓上有鉦，下有座，兩邊平滑如革面，腔沿佈滿乳釘，維妙維肖地爲當時的膜鳴鼓類形制留下見證。這些樂器似乎作爲祭祀及排場之作用大於娛樂。但一些鐸、鉦、鑄等應是軍旅之器。

商代的甲骨文不但提到磬、埙等，還提到鼓類、排簫和笙類樂器。因此，除了弦鳴樂器不能確定之外，體鳴、膜鳴、氣鳴三大類在商代皆有實物或文獻可據。

西周至春秋戰國

西周（西元前十一世紀至前七七〇年）以制禮作樂之制度化聞名，樂器爲祭典禮儀之重器，其數量遠達七十種之多。成書於春秋時代（西元前七七〇至前四七五年），但包含有西周資料的《詩經》則明確地提到二十九種樂器，四大類俱全。值得注意的是絃鳴樂器出現了琴和瑟這兩件彈奏樂器。其中之琴自此成爲中國文化的代表之一，歷久長青，至今仍受推崇。

這一時期出土的實物有鐘、鈔、編磬、陶埙等等。中期以後鐘類

的製作更為精美，成為諸樂器之王，是權力和財富的象徵。著名的宗周鐘鑄有銘文一百二十二字，以記事享孝，尤為特殊。陝西扶風齊家村仲義和鐘八枚，每枚在正、側鼓（下方正中及兩側）各可發一音，呈小三度關係，顯示了工藝及樂藝的發展。

由於樂器數量增加，周朝開始依製作材料將樂器分類，即所謂「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周禮、春官）以現代科學標準來衡量，這個分類法並不合理，但在古代卻有其特定的意義。將所有能製作樂器的材料都歸入一個系統，湊足八類，正合八卦之數，並和方位、季節等相關。祭典中衆樂齊鳴，代表了天地萬物的大和諧，「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書經、舜典）再者，八音中的五類（金、石、絲、竹、革）所發之聲被認為能影響人的感情（樂記）。此皆符合於中國文人的思維，所以這個系統沿用至近代。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種分類也反映出中國人之重視音色，而音色的強調正是中國傳統音樂的特點之一。

進入春秋和戰國時期（西元前七七〇至前二二一年），諸侯各自為政，爭相競富，大肆鑄鐘琢磬，甚至於傾家蕩產。「宋之衰也，作為千鐘；齊之衰也，作為大呂。」（呂氏春秋、仲夏記、大樂篇）湖北隨縣戰國曾侯乙墓出土了一百二十四件樂器就是這種現象的佳例。該墓的排簫、建鼓、十弦琴、五弦琴、篪（笛的一種）都是首次實物發現。而那美觀的編磬和雄偉的六十四枚編鐘尤屬空前。全套編鐘有五個八度音域，多數之鐘也能發雙音，互呈小三度或大三度。

春秋戰國時代出土的樂器多不勝數。僅楚地就有二十多件虎座鳥架鼓，尤為特殊。西南地區則有許多形制獨特的編鐘、鐃子、銅鼓

等。雲南楚雄萬家壩的銅鼓屬春秋中、晚期，距今二千六百至七百年，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類型。同時代的文獻也提到箏、筑、笛（直吹或橫吹不詳）、笙、竽（大笙）等。從許多跡象來推測，特別是當時的圖象（如戰國宴樂漁獵攻戰紋壺）可以證明這群樂器除了祭祀，也作為娛樂之用，即古來所謂「鐘鼓之樂」，多為諸侯的專利。

秦漢至南北朝

秦（西元前二二一至前二〇七年）的統一和漢（西元前二〇六至二二〇年）的強盛一方面鞏固了中國的地位，也開啓了中外的交流。外族樂器開始傳入而受寵愛，例如豎箏、篪、橫笛、羌笛、筚、角等。後面這幾種樂器大多隨鼓吹樂而來。當時的漢族也新創了臥箏篪和秦琵琶（阮的前身）。這兩件彈撥樂器的出現使中國弦鳴樂器益為豐富。

漢代出土的樂器有笛、筑、琴、瑟等；西南地區出土了大量的銅鼓，及羊角鐘、筒形鐘、銅鑼（廣西羅泊灣），極具意義。漢代最大的樂器發現是湖南長沙馬王堆的三座墓，所出土的琴、瑟、笛、竽、笙律（律管）皆反映了該地的富庶生活，是所謂「竽瑟之樂」（即室內樂）的佳例。竽、笙律和七弦的琴（無徽，但已近似後世之琴）都是首次發現的寶物。

魏晉南北朝（二二〇至五八一年）戰亂頻仍，人民遷徙流離，因而促使了民族的融和與樂器的增加。隋、唐的許多著名樂器有不少已在此時期出現，例如曲項四弦琵琶、五弦琵琶、箏、方響、銅鈸和各式各樣的鼓。這些樂器大多源自印度或中亞，隨著佛教的東來而傳

入。

漢代畫像石、畫像磚數量極多，為當時的樂舞、鼓吹提供了大量的圖像。魏晉以降的敦煌壁畫、雲崗浮雕等更留下了許多生動的奏樂形象。

隋唐五代

隋代（五八一至六一八年）的再度統一和唐代（六一八至九〇七年）的繁榮富強為中國的國勢和文化掀起了另一高潮。聞名的隋、唐燕樂「九、十部伎」集當時中國及四鄰樂舞之大成。其所用的五十多種樂器包括了先秦以來漢族自創及漢、魏以降從外源源傳入的，尤以西域系統的樂器如琵琶、鼓等受到青睞。曲項四弦琵琶成為俗樂諸樂器之冠。唐代也首次出現了兩種拉弦樂器：軋爭和奚琴。前者屬於箏類，後者近似後世的胡琴；兩者皆以竹片拉奏，為馬尾拉奏啓了先河，中國弦鳴樂器又有進一步的發展。

唐傳樂器為數不少，有唐琴、大忽雷、小忽雷、鼉腰鼓腔、銅鈸等。現藏日本奈良正倉院的曲項四弦琵琶、五弦琵琶、阮、尺八、笙等等即唐傳樂器實物。另外，江蘇邗江還出土有五代曲項四弦琵琶、小琵琶（明器）及拍板。

「嘈嘈切切錯雜彈，大珠小珠落玉盤。」（白居易：「琵琶行」）、「誰家玉笛暗飛聲，散入春風滿洛城。」（李白：「春夜洛城聞笛」）千古傳誦的唐詩裏充滿了詩人墨客對於唐代樂器演奏的描述。無以數計的精緻陶俑和多彩壁畫也是當時留下的樂舞形象之寶庫。

中國樂器發展到唐代可以用「百花齊放」來形容。不論是中原的還是外來的都各放異彩，並且逐漸相融，成為一份豐富的資產。

宋元

宮廷大樂隊到了宋代（九六〇至一二七九年）雖然存在，但已日漸沒落。城市經濟的興起和市民休閒的需求促進了戲曲和小型樂器組合的發展。從此這兩種形式主宰了中國大多數人的娛樂生活，直到近代。

宋代宮中的雅樂雖然新創一些樂器，卻沒有影響。反之，民間在繼承唐代已開始的拉弦樂器上有所突破。最顯著的就是以馬尾為弓來拉奏。「馬尾胡琴隨漢車，曲聲猶自怨單于。」（沈括：《夢溪筆談》卷五）這應是現今胡琴類樂器的祖先，也隱約指出其「外來」之源。宋代其他新品種的簫、笛也不少。

元代（一二七一至一三六八年）新增的著名樂器有三弦、火不思、七十二弦琵琶（如今維吾爾族之卡龍）、興隆笙（管風琴類）、雲璈（雲羅）、魚鼓和簡子（簡板）等。除了興隆笙，其他樂器都一直流傳（有的在少數民族內）。宋、元的許多新樂器都成為漢族戲曲的重要樂器。另一方面，宋代開始的理學對儒家學說加以哲理化，並融入了佛教禪宗和道教出世思想。琴這件樂器自古就受重視，此後之地位更被提升到至高無上，成為士人的文化修養象徵。宋、元以後文人山水畫一再突顯琴及士人與大自然的一體就是這種意境的反映。宋代以來琴曲和琴論漸多，傳世的琴也不少。

由於葬俗的改變，唐以後樂器實物出土已少。不過宋代仍有瓷腰

鼓腔、銅鑼、銅甌（水盞，即十二銅碗）等出土。元代則有金鼓、銅鈸、金剛鈴（皆法器）等。然而宋、元以來傳世的佛、道鐘增多。先秦的鐘、鐃等從漢代已大多侷限於祭祀雅樂之用。有一種形制和用途皆不同的鐘隨著佛教的流傳而廣被運用，即佛寺和道觀的鐘，它和鼓並列，形成了另一種「鐘鼓之樂」。

明清

明（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清（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年）兩代由於戲曲的蓬勃發展和民間樂團的迅速成長，許多前代傳下的樂器不但繼續運用，並且衍生出互異的變形，以應各地區及各樂種的不同需求，這種情形到了清末及民國初年尤盛。例如胡琴類有二胡（南胡）、板胡、京胡、墜胡、二弦、四胡、粵胡、大廣弦、穀仔弦等等。明代外來而且成為極重要的樂器有源自中東的嗩吶（十六世紀以來）和揚琴（洋琴；十七世紀以來）。

由於時代較近，明、清的傳世實物則較多。除了不少明琴、清琴之外，還有明代的琵琶、火不思，清代的雙清、阮、拍板及清宮全套的鐘、磬等。至於明、清以來的佛、道鐘則更多，還有世界最大，重達九萬三千斤，上鑄二十三萬字經文的明代永樂大鐘。

二十世紀

二十世紀以來，中國樂器史又進入了一個空前的新階段，這與近代中國社會的劇變息息相關。歐美近代樂念的引入和現代生活的需求對於音樂及樂器的態度起了極大的變化。一方面是歐洲近代樂器的輸

入及受寵；另一方面則看到千百年經融合而流傳下來的樂器爲因應時代而改良。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清末民初開始，大量輸入的鋼琴、小提琴等西洋樂器也是中國樂器發展史上新添的品種。不過在整個中國歷史的長河裏爲時極短，其地方化的程度尙未定型。

淵遠流長的中國樂器在二十世紀經過了很大幅度的改變，其準則大多環繞在音律、音準、音域、音量、和聲及轉調的可能性和形制的標準化這些歐洲近代的樂念上。一九二〇年代劉天華在北京對二胡和琵琶已作了頗有影響的改良。一九三〇年代鄭覲文和他的大同樂會會員在上海也涉及一百六十四件樂器的改良。

有系統的中國樂器改良和體制上頗受西洋古典交響樂團影響的現代國樂團（民族樂團）有關。因此起初的改良工作都由這種樂團的團員擔任。最初的是一九三五年南京的中央廣播電台國樂隊開始。規模最大的則是一九五四年北京的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民族樂團的工作。該次工作奠定了日後接二連三的改良基礎，至今方興未文，並且影響及於少數民族樂器的改良。事實上，由改良的樂器所組成的新式大型樂團在很大的程度上已經主宰了現代中國人的音樂生活。當然，傳統的地方樂團和未經改變的樂器仍然有其支持者。古代的八音樂器分類理

論上尚存，但近代因需要更偏好於吹管、彈弦、擦弦和打擊的四分法。

另一方面，近年來多次考古的大發現也刺激了仿古樂器的複製及運用，如曾侯乙編鐘、編磬、唐傳琵琶、箏篋等等。這一點為古樂器開啓了新生命。尤其鐘、磬之類的樂器也恢復了原本就可以作為娛樂之用的功能。

少數民族由於生活習慣不同，各有其獨特的樂器。有一些因為居住環境較偏遠，保存了較多成份的傳統特色。另一些則受到了漢族的影響。所以其形制和種類益為多樣。

中國樂器的發展，從遠古至現代，歷經了漫長的數千歲月，從少到多，由簡而繁，每個時代都有創新，也都有擷取。不論是中原的還是外來的，最後都依各時代的社會條件和藝術品味而有所取捨及融合。有的樂器歷久長青（琴、琵琶、笛、箏），有的樂器逐漸消失（筑、琴、方響），有的則獲得再生（複製編鐘等）。有的樂器歷來改變不大（琴），而有的則日新月異（笙）。其目的不外適應各時代和不同地區中國人的審美和品味。這一切都形成了現代多彩多姿的中國樂器世界。